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德清鑫晨新材料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项目所涉部分 淘汰设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德清鑫晨新材料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项目所涉部分淘汰设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关联方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德清鑫晨新材料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项目所涉部分淘汰设备，该等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着重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定价机制等进行了审慎审阅，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细，本次德清鑫晨新材料有限公司转让的设备系实施提质增效项目所淘汰的设备，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德清鑫晨新材料有限公司减少资产损失，提高资产利用率；本次交易过程中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均以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

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德清鑫晨新材料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项目所涉部分淘汰设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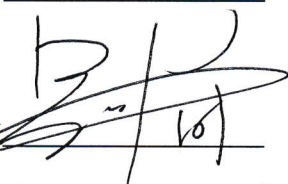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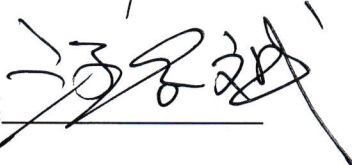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德清鑫晨新材料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项目所涉部分淘汰设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新才 

吴红春 

汪永斌 

日期：2022 年 7 月 14 日